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月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9月27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4年1月份H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4年1月共回购H股11,812,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0.353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409%;当月回购最高价为5.90港元/股,回购最低价为4.37港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59,883,175.1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H股22,147,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0.6631%,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2642%, 且尚未注销;支付资金总额为121,284,849.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回购H股股份及回购H股股份的具体时机、数量或价格。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今年1月22日,国常会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作为上市公司的一员,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知,只有大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投性,让广大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才能有牢固的根基,从而真正实现稳市场、稳信心。为此,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以战略规划为引领,规模发展成效突出

公司积极响应对国家有关"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号召,聚焦主业发展,强化战略引领,围绕"十四五"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在品牌、技术、人才、布局等方面优势,坚持一省一策,按照"三驾马车、双核并发、四轮驱动"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2023年1-6月,公司新签订开发协议29.34吉瓦,比去年同期增加77.94%;累计取得开发指标4.01吉瓦。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达到32,809.50兆瓦,其中风电26,771.69兆瓦,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4,162.81兆瓦。2023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76,225,816兆瓦时,同比增长7.92%,其中风电发电量61,352,968兆瓦时,同比增长5.22%。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70.41亿元,同比增长11.44%;实现归属股东净利润61.08亿元,同比增加14.10%;实现每股收益0.7123元。

二、以示范引领为己任,数智科技塑造优势

公司坚持前瞻性推动数字化转型升级,赋能生产运营,依托新能源领域的规模优势、管理优势和技术优势,推动"全量采集对标管理;预知维护、设备可靠;源网协调、无人值守",建成全球数据规模最大的新能源生产数字化平台。健全"1+1+4+N"科技创新体系,研发投入强度稳步提升,科技创新成果多点开花。全球首个漂浮式风渔融合示范项目"共享号"突破十余项新型关键技术,为深远海风电开发提供有力技术支撑。阿拉善风光氢氨一体化项目通过国家发改委专家评审,列入第一批示范工程目录。

三、以共建共享为抓手,管理效能显著增强

公司将"共建共享"理念贯穿公司管理内核,以"六个共享"深化内部管理变革,推动财务风控能力、工程管理经验、生产人力资源、闲置储能资产、发展规模和数字赋能共享,增强管理效能。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坚持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深入研究上市监管要求,动态修订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体系,规范议事程序,明确议事纪律,强化执行监督,促进"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信披投关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通过自愿性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主动披露月度发电量公告,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信息。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A股上市以来每年举办网络业绩说明会,组织分析师路演,并通过券商策略会、接待投资者线上线下调研、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热线等诸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创建"有温度"的投资者互动模式,高质量传递公司价值信息。

五、以ESG为驱动,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宣贯理念、提升全员ESG意识为工作目标,从完善组织架构、夯实管理基础、加强能力建设和扩大交流传播等方面,体系化、系统性推进ESG工作。建立具有龙源特色的ESG体系,积极高质量发布ESG报告,努力把ESG理念融入生产、管理、运营全过程,完善工作机制,提升ESG实践的专业性、系统性,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自2012年起连续11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2023年发布首份独立ESG报告。

六、以回报投资者为理念,持续开展现金分红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诚实守信,依法合规,在扎实自身发展根基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让广大投资者有回报、获得感。公司自2022年A股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两年通过现金方式向股东累计派发股息0.2641元/股(税前),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表现、现金流状况、投资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下一步,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1,753.49万只,同比变动-23.09%,环比变动-0.66%;销售收入5,263.12万元,同比变动-3.26%,环比变动146.69%。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增长146.69%,主要原因是停孵期后毛鸡收购价格恢复较快,鸡苗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孙宪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计划自2023年1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1,500万元—一3,000万元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通知,增持公司股份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宪法先生。

2、本次增持实施前,孙宪法持有公司股份60,667,348股,占总股本的17.39%。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12个月内,孙宪法先生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前6个月内,孙宪法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孙宪法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1,500万元—一3,000万元。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1月6日起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本次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增持股份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予以部分锁定。

9、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按照高管持股予以部分锁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23年11月6日—2024年2月5日,孙宪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2,6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买入金额29,993,756元。孙宪法已经按照股份增持计划进行了相关增持活动,目前已实施完毕,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前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买入后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孙宪法	60,667,348	17.39	63,356,348	18.16
孙希民	47,155,000	13.51	47,155,000	13.51
孙宪秋	20,004,400	5.73	20,004,400	5.73
合 计	127,826,748	36.63	130,515,748	37.40

注:上述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孙宪法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证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股份按照高管持股予以部分锁定。

五、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孙宪法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1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招港JLC1,期权代码:037090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3.208万份,行权价格为16.08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的可行权日,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2月6日至2027年2月3日间的可行权日。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若全部行权,本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自2024年2月6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同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0)。

(三)2020年1月3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748号),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四)2020年1月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003、2020-004)。

(五)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本公司监事会对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19日止。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六)2020年2月3日,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本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七)2020年2月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3、2020-014)。

(八)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8)。

(九)2021年2月9日,本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9)。本公司对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8日止。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批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08、2022-009、2022-010)。

(十一)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006、2023-007、2023-008、2023-009)。

(十二)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2024-006、2024-007、2024-008)。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一)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

根据本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3日。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2024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的可行权日。

(二)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本公司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满足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2)激励对象发生按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本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招商港口归母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7.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2)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招商港口净利润相较于2018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 (3)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2年)招商港口EVA达成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目标。	本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1)本公司2022年归母净资产收益率(ROE)高于生效绝对值7.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剔除公允价值变动、定增影响) (2)本公司2022年净利润相较于2018年的复合增长率为30.46%,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剔除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3)本公司2022年EVA达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考核目标。 综上,本公司业绩符合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生效比例的关系如下: 绩效等级 / S卓越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待改进 / E不合格 当期实际生效额度/当期计划生效额度 / 100% / 100% / 100% / 100% / 80% / 0%	本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计195名,其中:19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100%股票期权(合计347.1600万份)满足行权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80%股票期权(合计6.0480万份)满足行权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根据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7.80元/股。

本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经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2,365,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4.60元(含税),共计884,287,957.04元。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批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7.80元/股调整为17.34元/股。

本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经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2,365,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3.80元(含税),共计730,498,747.12元。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批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7.34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本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经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2,365,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4.30元(含税),共计826,617,003.32元。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批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6.96元/股调整为16.53元/股。

本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499,074,6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4.50元(含税),共计1,124,583,597.4元。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批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统一由16.53元/股调整为16.08元/股。

综上,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7.80元/股调整为16.08元/股。

(二)注销部分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的10名激励对象退休或已不在本公司任职,同意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8000万份;因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满足,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638.0000万份股票期权。

2023年1月1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的21名激励对象退休或已不在本公司任职,同意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9.6400万份;因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满足,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388.6800万份股票期权。

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授予部分的12名激励对象退休或已不在本公司任职,同意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9600万份;因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本公司将注销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对应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20%(合计1.5120万份)。

综上,本公司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66.5920万份。

(三)对标企业调整的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将已退市的三家对标企业迪拜环球港务集团、兴华港口、营口港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业绩对标组中剔除,大连港更名后的辽港股份继续保留在业绩对标组中。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期权简称及代码

期权简称:招港JLC1,期权代码:037090

(二)股票来源

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195名,其中:19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C及以上,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100%股票期权(合计347.1600万份)满足行权条件;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D,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80%股票期权(合计6.0480万份)满足行权条件。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53.2080万份。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严刚	副董事长	17.0000	5.1000	30.00%	0.0020%
2	陆永新	董事、首席运营官、总经理	24.0000	7.2000	30.00%	0.0029%
3	李玉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0000	7.2000	30.00%	0.0029%
4	刘彬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00%	0.00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91人)			1,107.4000	330.7080	29.86%	0.1323%
合计			1,182.4000	353.2080	29.87%	0.1413%

(四)行权价格:16.08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行权期限:2024年2月4日至2027年2月3日的可行权日。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2月6日至2027年2月3日间的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五、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本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本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应在股票期权生效限制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费用摊销对行权有效期内本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授予日,本公司国际通行的布莱克-舒尔斯模型(Black-Scholes)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说明

(一)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本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本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技术条件已经具备,系统已经通过中国结算登记公司测试验收,完全符合股权激励客户自主行权要求。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4-014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招港JLC2,期权代码:037104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5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83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的可行权日,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2月6日至2027年1月29日间的可行权日。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本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自2024年2月6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